

#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2021 年度能源领域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改局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函科技〔2021〕87 号，后简称《通知》）和省能源局《关于组织开展我省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市 2021 年度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改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，申报项目需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19〕89 号）相关要求填写和提供。申报材料经各区、县（市）初审汇总后，于 6 月 15 日前统一上报市发改委（一式四份并附光盘）。

联系人：苏鹏 85251871（浙政钉）

附件：1.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我省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